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认可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 王建新      高 巍      刘讚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